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7號

再　抗告人　爆米花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世傑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媒達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山崎祐一郎
代　理　人　紀天昌律師
　　張雅涵律師
　　曾郁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0,00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,500,000元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逾1,500,000元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又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係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，而非訟事件固無上訴第三審之問題，且其再抗告法院係高等法院，但本於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之法理，解釋上非訟事件仍應受「不得上訴第三審類型，不得再抗告」之條件限制。準此，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利益如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又按對不得抗告而提起抗告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就再抗告人所簽發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3張本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司票字第561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08年9月27日駁回抗告在案。因系爭3張本票面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共計1,500,000元，再抗告人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僅等於1,500,000元，而未逾1,5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對抗告法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